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二 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江阴模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986,100 股,其中 60,000,000 股股份设定质押,该股份质押是为其获得银行贷款而实施的,且办理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鉴于江阴模塑集团未设质押的股份为 111,986,100 股,大于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所需的 41,117,250 股,且江阴模塑集团已承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确定的义务,因此,江阴模塑集团其余股份的质押并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4、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41,117,250 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3 股股票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模塑科技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承诺：

-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模塑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 月 12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为 2006 年 1 月 23 日 14：00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 月 19 日～1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 月 19 日～2006 年 1 月 23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200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申请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相关证券自 2005 年 12 月 23 日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 月 4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 2006 年 1 月 4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 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10-86242802

传真：0510-86242818

电子信箱：jnms@public1.wx.js.cn

公司网站：<http://www.jymosu.com/mosukeji/int.html>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公司/本公司/模塑科技：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模塑集团/集团公司：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前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
方案：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对价：	江阴模塑集团为使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送出的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 股股份，该等股份来源于江阴模塑集团持有的模塑科技股份。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1 月 12 日。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模塑科技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nan Mould &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MPT

公司法定代表人：陶炜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邮政编码：214423

公司网址：<http://www.jymosu.com/mosukeji/int.html>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电子信箱：jnms@public1.wx.js.cn

公司A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模塑科技

公司A股代码：000700

公司成立日期：1988年6月27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3379

税务登记号码：320281142233627

公司属于汽车配件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装饰件、塑料制品、塑料机械、模具等。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塑钢门窗、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等。

2、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5年1-6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270,266,886.25	569,427,482.22	532,869,136.77	374,798,441.66
净利润	18,728,443.57	58,445,900.62	77,367,314.98	61,135,000.81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末	2003年末	2002年末
总资产	1,908,254,104.60	1,726,854,618.05	1,615,748,927.86	1,218,911,579.07
股东权益	930,104,184.97	911,375,741.40	908,679,275.93	862,249,607.02

主要财务指标	2005年中期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资产负债率	48.76	43.19	44.47	31.32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06	0.1891	0.25	0.4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01	6.41	8.51	7.09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06	0.1891	0.25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06	0.1872	0.25	0.3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01	6.42	8.79	1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01	6.35	8.84	11.05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末	2003年末	2002年末
每股净资产	3.01	2.95	2.94	5.5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01	2.94	2.94	5.58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股票股利	每股现金红利 (税后)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现金分红占收益 比例(%)
2004 年末		0.162	0.1891	85.67
2003 年末		0.144	0.25	57.6
2002 年末	10 送 1, 10 转增 9	0.14	0.40	55(全年汇总)
2002 年中期		0.08		
2001 年末		0.096	0.48	53.34(全年汇总)
2001 年中期		0.16		
2000 年末		0.24	0.42	57.15
1998 年末		0.16	0.247	64.78
1997 年末		0.16	0.242	66.12
1996 年末	10 送 10		0.476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本公司是经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政复(1988)37 号文批复由江阴钢厂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批准,本公司曾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500 万元。作为第二批历史遗留问题,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7]38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兴澄股份”,股票编码“000700”。

1999 年 9 月,经江苏省证管办以苏证管办[1999]72 号文同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89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1,192.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股,配股价格为每股 8 元,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889.125 万股,法人股股东

实际认购 370.305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452.18 万元。配股部分股票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2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0 号文核准，公司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60 元。增发新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452.18 万元。增发新股股票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非流通股	171,986,100	55.65
社会公众股	137,057,500	44.35
合计	309,043,6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本公司是经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政复(1988)37 号文批复由江阴钢厂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批准，本公司曾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500 万元。作为第二批历史遗留问题，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7]38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兴澄股份”，股票代码“000700”。

2、1999 年 9 月，经江苏省证管办以苏证管办[1999]72 号文同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89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1,192.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股，配股价格为每股 8 元，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889.125 万股，法人股股东实际认购 370.305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452.18 万元。配股部分股票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1999 年 11 月 19 日,江苏兴澄集团公司与江苏模塑集团总公司（后更名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江苏兴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5,993,050 股（占本公司全部股份的 69.06%，转让价每股 3.02 元）全部转让给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00年5月18日,公司更名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452.18万元。

4、2002年9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0号文核准,公司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0元。增发新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452.18万元。增发新股股票于2002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2003年4月15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9股,派送红股1股。本次转增及送红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03年4月29日,除权日为2003年4月30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03年4月30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904.36万股。

6、公司目前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江阴模塑集团	171,986,100	55.65
社会公众股	137,057,500	44.35
合计	309,043,600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名称：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明芳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

注册资本：120,000,000.00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

1999年11月19日,江苏兴澄集团公司与江苏模塑集团总公司(后更名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江苏兴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5,993,050股(占

本公司全部股份的 69.06%，转让价每股 3.02 元）全部转让给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986,100 股，占总股本的 55.65%，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江阴模塑集团前身为江苏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5 日，2000 年改制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模塑集团原出资方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曹明芳、曹克波，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工会委员会持有 6,2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2%；曹明芳持有 3,6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0%；曹克波持有 2,1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8%。

2001 年 12 月 18 日，模塑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模塑集团的 52% 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将其持有模塑集团 4.93% 的股权转让给江阴市顺舟贸易有限公司，其余 47.07% 的股权转让给陶炜、吴国庆、吴永良等 41 个自然人。转让后模塑集团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模塑集团股权。模塑集团现有 43 个自然人股东和 1 个法人股。前五名股东为：曹明芳持有 3,6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0%；曹克波持有 2,1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8%；陶炜持有 12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10%；胡国庆持有 9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7.5%；胡永良持有 795.48 万股，占注册资本 6.6%。

集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塑料制品(箱包、塑料管材、汽车用装饰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钢门窗及五金件、工程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服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5,815.70 万元，净资产为 110,834.55 万元，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0,064.73 万元，净利润 8,481.27 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现有 43 个自然人股东和 1 个法人股。前五名股东为：曹明芳持有 3,6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0%；曹克波持有 2,1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8%；陶炜持有 12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10%；胡国庆持有 9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7.5%；胡永良持有 795.48 万股，占注册资本 6.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明芳。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所持股份的权属限制情况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江阴模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986,100 股，占总股本的 55.65%，是本公司控股股东。2004 年 8 月，模塑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3,500 万股股权和 2,500 万股股权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 年，股权质押担保已办理相关手续。鉴于江阴模塑集团未设质押

的股份为 111,986,100 股,大于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所需的 41,117,250 股,且江阴模塑集团已承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确定的义务,因此,江阴模塑集团其余股份的质押并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江阴模塑集团。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意向,拟向流通股股东送出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本着股东协商、自主决定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模塑科技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模塑科技流通股股东送出一定的对价,以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权。于对价被划入流通股股东帐户之日,江阴模塑集团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模塑科技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模塑科技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形式：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对价安排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对价安排对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对价总数：非流通股股东共送出 41,117,250 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流通权。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股份 数量(股)	本次执行 对价安排 现金金额 (元)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1	江阴模塑集团有 限公司	171,986,100	55.65	41,117,250	0	130,868,850	42.35
	合计	171,986,100	55.65	41,117,250	0	130,868,850	42.35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 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 时间	限售条件
1	江阴模塑集团有 限公司	130,868,850	G+12 个月	12 个月禁售期结束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G 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171,986,100	-171,986,1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71,986,100	-171,986,100	0
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	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0	130,868,850	130,868,8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30,868,850	130,868,85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	A 股	137,057,500	41,117,250	178,174,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7,057,500	41,117,250	178,174,750
股份总额		309,043,600	0.00	309,043,600

6、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不仅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且还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进行了合理性测算。

1、对价计算的基本思路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因此执行对价安排的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2、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测算和确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 方案实施后预计的股票价格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通过参考海外成熟市场可比公司股票价格来确定。

1) 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

从海外成熟市场来看，以 2004 年的每股收益为准，根据 BLOOMBERG 的最新权威数据，截至 05 年 12 月 20 日，美国证券市场汽配上市企业的市盈率为 25.25，香港证券市场汽配上市企业的市盈率为 11.85，综合考虑模塑科技的行业地位、产品市场占有率、客户稳定性及公司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参考境外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同时考虑到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结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锁定承诺等因素，保守预计本方案实施后的模塑科技股票市盈率水平约 12 倍左右。

2)方案实施前每股收益水平

根据模塑科技公布的 2004 年报显示，公司 2004 年实现每股收益 0.1891 元。

3)方案实施后股价

依照方案实施后 12 倍的股票市盈率估值，则模塑科技在方案实施后的合理股价预计为 2.27 元/股。

(2) 方案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保护

假设：

R：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送出的股份数量；

P：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 + R)$$

截止 2005 年 12 月 22 日收盘，模塑科技 A 股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为 2.63 元/股，以其作为 P 的估计值。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合理价格 2.27 元/股作为 Q 的估计值。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送出的股份数量 R 为 0.159 股。

即根据方案实施前、后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的变化，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模塑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作出的对价安排应不低于每 10 股送 1.59 股的价值水平。为表示改革诚意，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模塑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提高至 0.3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 股股份，则模塑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执行对价安排 41,117,250 股股份。按照方案实施后模塑科技均衡股价 2.02 元/股计算，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份总价值为 8,347 万元，为基准对价水平的 189.17%，该对价安排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3、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 流通股股东获得了相应对价安排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模塑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股份,且该等股份将立即上市流通,该等对价安排相应增加了流通股股东在模塑科技的权益。

(2) 对价安排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2005年12月22日收盘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2.63元/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模塑科技股票价格下降至2.02元/股,则其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在2.02元/股基础上每上升(或降)1%,则流通股股东盈利(或亏损)1%。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利于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通过设计控股股东延长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份限售期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在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公司的发展方向将更加清晰和明确,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和谐、稳定,管理层的经营策略将更为长远和全面,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将实现利益相容,公司全体股东和管理层都将关心股价的长期增长以及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因此,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更能得到机制上的保障。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及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模塑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和违约责任

为保证上述承诺的履行,承诺人同意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为履行相关承诺,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则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东的利益一致化,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协调发展,有利于国有股权在市场化动态估值中实现保值增值。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有望逐步形成公司控制权市场,形成外在市场压力,促使公司管理层更加高效地经营管理公司,同时股权分置解决后有利于建立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形成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的内在力量。良好的治理结构将有助于公司培养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后,同意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的风险

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模塑科技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时,本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予以解决。若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或方案实施日前仍

未得到解决，则相关股东会议将延期召开。如上述问题在延期期间内仍未能解决的，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三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其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经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

1、保荐机构：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14-16 楼

法人代表：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 - 68816000

传真号码：021 - 68819320

保荐代表人：任俊杰

项目主办人：顾叙嘉 刘海涛 郭永洁

2、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 4-5 楼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真号码：025-83329335

经办律师：朱增进 潘岩平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光大证券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光大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模塑科技的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过模塑科技流通股股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未持有模塑科技股份的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模塑科技股份的流通股股份。

(三) 保荐意见结论

在模塑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光大证券认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模塑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公司愿意推荐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 律师意见结论

经合理查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 1、模塑科技及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均有资格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 2、模塑科技股权变化的历史沿革清晰,非流通股股东依法持有模塑科技股份,虽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但该等股权质押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相关承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备忘录》的规定。
-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须模塑科技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 保荐意见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保密协议；
 -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
-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